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2-03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郭开铸先生之女郭颖嘉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开铸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4日至9月14日，郭颖嘉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8月24日	卖出	616,100	4.452	2,743,120
2022年9月14日	买入	15,400	4.52	69,608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郭颖嘉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颖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4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2%。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郭开铸先生及其女郭颖嘉女士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经公司核查，郭颖嘉女士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郭颖嘉女士确认，本次短线交易是由于其委托管理证券账户的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郭开铸先生对此次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郭颖嘉女士知悉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同时承诺，后续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郭开铸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累计2,366.60万元人民币，支持公司快速发展。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2,366.60万元。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银河支行"）申请办理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10,000,000	5.86%	0.56%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4日	工行合肥银河支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14,410,000	8.44%	0.81%	否	否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浙商证券	偿还债务及用于生产经营

3、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60%	84,620,000	89,030,000	52.14%	5.00%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81%	0	0	0.00%	0.00%	0	0.00%	77,457,112	75.00%
李晨	28,472,398	1.60%	0	0	0.00%	0.00%	0	0.00%	21,354,298	75.00%
合计	302,500,435	17.01%	84,620,000	89,030,000	29.43%	5.00%	0	0.00%	98,811,410	46.29%

注：上表中李缜先生、李晨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7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5%，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为64,02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3.77%。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4%。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0,026,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4.49%。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8,000,000	否	否	2021.09.17	2022.09.16	2023.03.16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10%	3.91%	生产经营
合计	-	8,000,000	-	-	-	-	-	-	-	3.9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84%	48,660,000	48,660,000	79.69%	23.78%	0	0	0	0
王壮加	16,232,500	7.93%	6,000,000	6,000,000	36.96%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10,366,000	100.00%	5.07%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4,012,500	45.94%	70,026,000	70,026,000	74.49%	34.2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4,518,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421,578	99.9977	96,5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563,520	99.4629	22,954,558	0.53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421,578	99.9977	96,500	0.00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423,378	99.9977	94,700	0.00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4,421,578	99.9977	96,5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460,889	99.5903	96,500	0.40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9,0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301279　　股票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吴一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吴一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唐伟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伟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唐伟将先生简历

唐伟将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唐伟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小店"）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7,836.4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36.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无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小店"）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7,836.4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836.4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顺鑫小店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杨庄窠乡甄家沟村西50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MA7B3TTE4W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动物饲养；生产经营种畜禽；销售有机肥、饲料；畜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河北小店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30,483.95	2,702,503.59
负债总额	10,472,450.86	0.00
净资产	10,758,033.09	2,702,503.59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73,470.50	-68,496.41
净利润	-173,470.50	-68,496.4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河北小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36.4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河北小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项目贷款补充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2,63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561.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220.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4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2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强优势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菲菱科思"或"受让方"）和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知远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陈锦阳、胡少华（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2年7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0元收购陈锦阳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60%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收购胡少华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知远科技100%的股权，武汉知远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总经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经办"）决策权限范围，相关收购事项已经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审议或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陈锦阳，男，197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27197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黄梅县蔡山镇。本次交易前持有武汉知远科技60%的股权。

2、胡少华，男，198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27198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黄梅县蔡山镇。本次交易前持有武汉知远科技40%的股权。

陈锦阳、胡少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21LF8Y

注册资本：壹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阳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11号豪迈光电研发楼-1至8层3栋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武汉知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锦阳	6,000	60%
胡少华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收购后，武汉知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菲菱科思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武汉知远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8月-12月
资产总计	2,417,409.17	1,998,879.08
负债总计	3,226,076.87	2,099,72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667.70	-100,850.66
营业收入	1,948,712.85	477,029.70
营业利润	-708,246.06	-103,819.76
净利润	-707,817.04	-100,8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23,071.89	839,214.21
应收账款	—	181,8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武嘉丰审字（2022）第023号"

4、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涉及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双方经营往来情况

武汉知远科技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算期限
预收账款	2,700,000.00	1,700,000.00	按合同完工进度结算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武嘉丰审字（2022）第023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协议签署及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转让方陈锦阳同意将其持有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0.6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胡少华同意将其持有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0.4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受让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转让方陈锦阳、胡少华分别持有的武汉知远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权和40%股权，并同意以0元的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4、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转让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受让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5、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7、受让方承认标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8、标的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9、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共同平均承担。

10、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签署日在标的公司法定住所订立，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截至目前，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深圳菲菱科思持有武汉知远科技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武汉知远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该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企业类型、章程等事项进行变更修订，前述事宜近期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和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菱科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F21LF8Y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操信军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11号豪迈光电研发楼-1至8层3栋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以及双方共同讨论协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长远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一直致力于积极打造自身的研发团队核心竞争力，重视技术开发人才的储备和梯队建设，交易标的公司所在地高校资源丰富，便于技术人才招聘、引进和培养，具备区域优势；同时该标的公司优势资源研发团队从业人员长期在通信行业沉淀多年，在数据通信产品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经验，新的人才队伍引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激发研发团队的竞争力，与公司形成行业内资源共享和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服务客户的技术支持能力，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存在的风险

（一）新冠疫情与市场风险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武汉菲菱科思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后，未来如果国内外新冠疫情出现重大反复该公司如未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出现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情况，存在影响公司实现整体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菲菱科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公司实现优势资源互补，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公司与武汉菲菱科思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未能顺利实现资源整合，则存在公司延后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不同企业的成长经历和环境不同，在管理体系、经营风格、财务运营及管理理念等方面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若不能适应并快速融入新的团队可能会造成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武汉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3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公司"）、重庆财信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仕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962.05万元，担保期限为3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155.04
2	重庆南宾公司	100.86
3	兴信置业公司	600.00
4	合同能源公司	96.63
5	财信仕达公司	9.52
合计		962.05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1.42%	350,000（注）	17,347.74	155.04	331,690.21	0.13%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101.78%			100.86		0.08%	否
	兴信置业公司	100%	106.24%			600.00		0.50%	否
	合同能源公司	100%	99.36%			96.63		0.08%	否
	财信仕达公司	100%	112.41%			9.52		0.01%	否
合计				350,000	17,347.74	962.05	331,690.21	0.80%	

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997.4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152.49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376.3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477.21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5,847.7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447.70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合同能源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8,787.5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884.20万元。

5、本次担保前对财信仕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911.7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21.2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2、成立日期 ： 2006年1月10日

3、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52,685,769.10	4,465,173,882.05
负债总额	3,680,793,866.65	3,635,609,019.92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871,891,902.45	829,564,862.13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971,203.24	15,689,227.64
利润总额	-1,399,929.07	-35,033,012.43
净利润	14,040,456.11	-42,327,040.32

（二）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2、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27,706,454.47	1,217,834,923.01
负债总额	1,138,225,979.04	1,239,571,757.0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0,519,524.57	-21,736,833.99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14,755.80	14,409,663.85
利润总额	-204,710,174.82	-14,983,614.08
净利润	-153,571,853.71	-11,217,309.42

（三）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8,858,656.57	1,559,810,358.14
负债总额	1,588,060,236.11	1,657,120,405.9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9,201,579.54	-97,310,047.84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01,079.59	34,728,361.14
利润总额	-59,020,807.40	-45,800,438.42
净利润	-55,193,825.22	-58,108,468.30

（四）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2、成立时间：2015年9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魏然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保温材料、栏杆、门窗、石材、电梯、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日用杂品、阀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绿化植物、工艺盆景、花卉苗木、钢材、润滑剂、矿产品、钢结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消防设备及器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合同能源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68,631,377.52	1,934,377,064.09
负债总额	1,950,124,251.90	1,922,050,315.81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8,507,125.62	12,326,748.2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42,708.39	18,275,661.89
利润总额	-28,079,920.90	-6,197,939.27
净利润	-28,061,570.13	-6,180,377.34

（五）重庆财信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名义层第21层

2、成立时间：2020年5月19日

3、法定代表人：惠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智烨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财信仕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1,998,140.18	760,003,065.92
负债总额	849,312,524.43	854,320,729.94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87,314,384.25	-94,317,664.02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8	89,071.73
利润总额	-67,968,298.66	-9,627,388.70
净利润	-78,102,704.00	-7,003,279.77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95,65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7%，占净资产的79.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